

**桃園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**

校名 及 年級			項目(節)		彈性 學習 節數 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學習總 節數 (C=A+B)	是否 經課 程發 展委 員會 通過 (是打 ✓，不 是打 ×)	是否 符合 課綱 規範 (符合 打✓， 不符合 打×)	非學習節數			
						語文		數學	社會	藝術 與 人文	自然 與 生活 科技	健康 與 體育				綜 合 活 動	節數	學生 是否 自由 參加 (是 打✓， 不是打 ×)	項目
						國 語 文	英 語												
1	青 埔 國 中	七	6	5	3	4	3	3	4	3	3	34	✓	✓	7	✓	課後輔導 5 原住民族 語課程 2		
		八	6	5	3	4	3	3	4	3	3	34	✓	✓	7	✓	課後輔導 5 原住民族 語課程 2		
		九	5	5	4	4	4	3	4	3	3	35	✓	✓	7	✓	課後輔導 5 技藝教育 課程 4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2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3.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4.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暨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啟哲校長（FAX: 3367101）。
5.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啟哲校長（FAX: 3367101）。
6. 本案聯絡人：

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啟哲校長 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